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网材料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3 月 3 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品云先生

时　间：2014年3月3日

地　点：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

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审议通过本议程；

二、主持人介绍参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三、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配预案》；

8、《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11、《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报酬预案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审议长江国际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6、《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股东议事、发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五、提名并选举唱票、监票人员（律师参与）；

六、会议书面表决；

七、统计表决结果，向大会报告；

八、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九、董事长徐品云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到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3 日

议案一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 月 28 日

议案二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3 年，监事会在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履行章程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能，在监督力度、监督范围、监督方式等方面都有了改进和加强，发挥了监督公司经营运作的职能作用，全体监事会成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5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到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通过了：

一、《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报告》

二、《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五、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六、徐品云、蓝建秋、高福兴、颜中东、全新娜、邓永清、谢荣兴、姚文韵、李杏、朱建华、张惠忠等公司董事和高管 2012 年度的履职报告。

七、《关于对公司董事、高管 2012 年度履职情况的考评报告》

八、《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5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到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

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在规定时间内收到 5 位监事的表决票。会议以 5 票同意票，0 票不同意票，0 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4）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5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到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通过了：

1、《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5 人，实到 4 人，监事戴雅娟女士因病未能出席会议。到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2、《关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6）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在规定时间内收到 5 位监事的表决票。会议以 5 票同意票，0 票不同意票，0 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7）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5 人，实到 4 人，监事李金伟因事委托监事吴晓君出席会议。到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8）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在规定时间内收到 5 位监事的表决票。会议以 5 票同意票，0 票不同意

票，0 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项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要求程序规范操作，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同时又可以最大限度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会议指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该报告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天圆全专审字[2013]00030949 号鉴证报告。

（四）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性。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3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报告期内的 13 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 7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认真履行职责，自觉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未发现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管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及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经营决策合法合规，并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

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末，公司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 2.29 亿元；2013 年 5 月公司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总额 3.5 亿元，监事会要求公司须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募投项目建设完毕，提高募集资金是使用效率，给公司和全体股东增加可观的效益。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完成了对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的收购工作，具体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自筹资金用于先期收购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签署了《关于受让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性协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签署受让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并签署了《关于受让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子公司长江国际以总计 10,900 万元收购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召开的会议、表决及实施过程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所交易的资产由外部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参考依据，董事会就收购事项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履行了规定的法定程序。希望公司管理层充分运作好所购资产，让资产保值增值，同时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与金港资产、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品交易中心签署了《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合同》。达成如下协议：金港资产以现金增资化工品交易中心 7500 万元人民币；江苏飞翔以现金向化工品交易中心增资 8000 万元人民币；保税科技以现金向化工品交易中心增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化工品交易中心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000 万元人民币。由于化工品交易中心为金港资产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子公司华泰化工拟租用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依法拥有的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北区 85,559.1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由于金港资产持有保税港务 56%的股权，故本次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与金港资产、江苏飞翔签署了《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金港资产、江苏飞翔拟将持有化工品交易中心各 10%的股权转让给保税科技。转让完成后，保税科技、金港资产和飞翔化工持有化工品交易中心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40%、30%和 30%。

（4）公司拟向包括金港资产在内的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金港资产拟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60%。

监事会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未发生资产置换情况。

7、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之要求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新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做好对公司各项工作的监督工作，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我们将更加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议案三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股份公司，从事港口码头、保税物流项目的投资；生物高新技术应用、开发；高新技术及电子商务、网络应用开发及其他实业投资。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区内管道装卸运输、仓储、货物中转、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涉及外商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中的相关服务；及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生物高新技术应用、开发；高新技术及电子商务、网络应用开发；转口贸易，国际贸易；参与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与物流有关的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文体用品、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机械设备、矿产品的购销。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限按道路运输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沥青的仓储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72%，所有者权益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99.9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60%，利润总额合计占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99.75%；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财务报表的编制流程、筹资与投资流程、销售与收款流程、在建工程流程、安全生产流程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从定量的标准看，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1%，则认定为不重要；如果超过 1%小于 3%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2）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A、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责；

C、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如果发现以下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A、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B、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从定量的标准上看，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1%，则认定为不重要；如果超过 1%小于 3%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2）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A、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B、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C、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D、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E、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F、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G、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给公司造成按下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A、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B、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8 日

议案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圆全审字[2014] 00030028 号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科技”）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保税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保税科技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志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丽芳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议案五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根据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母公司、各子公司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和其他有关财务资料,结合平时掌握的有关情况，在认真分析的前提下，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概况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1997 年 2 月发行上市；2001 年 3 月实施配股；2006 年 11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 10 股转增 3 股；2008 年 10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的股本由 155,011,584 股增至 178,263,322 股。

经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及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201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发布实施公告，除权日为 2011 年 4 月 7 日，转增后的股本数为 213,915,986 股。

2012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12】1599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59,959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数增至 237,175,945 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2 年度分配预案。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发布实施公告，以公司 2013 年 1 月 10 日总股本 237,175,9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10 元（含税），计 49,806,948.45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61,916,725.84 元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 237,175,945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74,351,890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3 月 14 日。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79,720.86 万元，负债总额 178,204.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00,028.30 万元。营业收入 39,270.21 万元，利润总额 21,558.3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04.77 万元。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包括：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化工”），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石化”）。

扬州石化系公司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孙公司，长江国际已对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完成收购，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成为长江国际全资子公司，同时仪征国华更名为“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有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在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并换发了营业执照。至 2013 年 12 月长江国际已拥有对扬州石化的控制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扬州石化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主要股东：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股）	比例（%）	类别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2,141,240	29.97	国有法人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432,458	16.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公司经营范围：

生物高新技术应用、开发；高新技术及电子商务、网络应用开发；港口码头、保税物流项目的投资；其他实业投资。

二、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3年	201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	392,702,098.28	371,895,265.37	5.59	387,263,16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047,695.80	163,022,535.92	6.15	144,513,38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645,578.35	164,090,431.07	8.87	122,244,57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9,390.83	301,138,789.13	-108.74	196,315,884.33
营业利润	220,575,839.81	199,113,501.56	10.78	160,816,294.58
利润总额	215,583,007.28	197,063,951.29	9.40	160,448,736.41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0,283,024.38	877,723,201.63	13.96	518,564,188.58
资产总额	2,797,208,579.27	2,132,479,985.52	31.17	1,576,639,314.03
负债总额	1,782,048,789.60	1,240,444,804.48	43.66	1,043,480,903.56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	201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8	-5.26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8	-5.26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00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7	27.69	减少9.02个百分点	3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7	27.87	减少8.60个百分点	27.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1.27	-104.72	0.92

备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等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事项发生变动的，应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即调整以前年度的每股收益），故 2012、201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由原 0.76 元/股、0.68 元/股调整为 0.38 元/股、0.34 元/股。如按 2013 年年末股本计算，则 2012、201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4 元/股、0.30 元/股。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年金额	说　　明	2012年金额	2011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05,497.06	主要是长江国际及华泰化工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708,223.43	10,928,10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86,023.40	主要是公司取得的再融资奖励及长江国际的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超税负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1,551,516.69	52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6,641.13		3,107,156.47	480,637.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54,936.75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92,832.53		-2,049,550.27	22,288,679.62
加：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04,482.42		980,605.74	11,276.34
加：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567.60		1,049.38	-31,153.57
合　　计	-5,597,882.55		-1,067,895.15	22,268,802.39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部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末		2012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2,569.02	22.37	65,620.78	30.77	-3,051.76	-4.65
应收票据	435.14	0.16	186.62	0.09	248.52	133.17
应收账款	3,929.84	1.40	1,521.88	0.71	2,407.96	158.22
预付账款	346.55	0.12	232.25	0.11	114.30	49.21
其他应收款	99,444.71	35.55	80,729.14	37.86	18,715.57	23.18
存货	298.05	0.11	327.58	0.15	-29.53	-9.01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7,023.31	59.71	148,618.25	69.69	18,405.06	12.38
长期股权投资	12,229.85	4.37	4,377.40	2.05	7,852.45	179.39
投资性房地产	561.21	0.20	579.12	0.27	-17.91	-3.09
固定资产	63,893.90	22.84	45,741.40	21.45	18,152.50	39.69
在建工程	14,359.29	5.13	1,392.21	0.65	12,967.08	931.40
工程物资	195.04	0.07			195.04	100.00
无形资产	18,862.96	6.74	10,715.30	5.02	8,147.66	76.04
商誉	2,316.42	0.83	1,699.17	0.80	617.25	36.33
长期待摊费用	1.45	0.00	14.52	0.01	-13.07	-9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23	0.07	110.63	0.05	96.60	8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20	0.03			70.20	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697.55	40.29	64,629.75	30.31	48,067.80	74.37
资产总计	279,720.86	100.00	213,248.00	100.00	66,472.86	31.17

（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 248.52 万元，增幅 133.17%，主要是长江国际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比年初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2,407.96 万元，增幅 158.22%，主要是长江国际应收仓储费比年初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114.30 万元，增幅 49.21%，主要是公司预付的筹资费用比年初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 7,852.45 万元，增幅 179.39%，主要是本期公司参股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所致。

（5）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 18,152.50 万元，增幅 39.69%，主要是长江国际分别收购了中油泰富资产、扬州石化股权所涉固定资产增加及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投用所致。

（6）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12,967.08 万元，增幅 931.40%，主要是长江国际 1#罐区项目投入增加以及外服公司台湾路干货仓库投建所致。

（7）报告期内工程物资较年初增加 195.04 万元，增幅 100.00%，系长江国际采购的 1#罐区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8）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 8,147.66 万元，增幅 76.04%，主要是长江国际分别收购了中油泰富资产、扬州石化股权所涉土地使用权增加及外服公司取得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东区 136.60 亩土地使用权所致。

（9）报告期内商誉较年初增加 617.25 万元，增幅 36.33%，主要是长江国际股权收购扬州石化所形成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成本超过扬州石化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所致。

（10）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减少 13.07 万元，减幅 90.01%，主要是华泰化工沥青储罐拆除相应的防腐工程摊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11）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70.20 万元，增幅 100%，系长江国际预付的设备款及软件开发费所致。

2、负债部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末		2012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13,929.24	7.82	0.00	0.00	13,929.24	10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DIV/0!
应付账款	4,870.11	2.73	2,701.19	2.18	2,168.92	80.29
预收账款	115.04	0.06	184.38	0.15	-69.34	-37.61
应付职工薪酬	486.16	0.27	446.32	0.36	39.84	8.93
应交税费	1,486.73	0.83	1,904.33	1.54	-417.60	-21.93
应付利息	1,176.09	0.66	0.00	0.00	1,176.09	100.00
其他应付款	101,371.47	56.88	105,249.05	84.85	-3,877.58	-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	5.61	4,300.00	3.47	5,700.00	132.56
流动负债合计	133,434.84	74.88	114,785.27	92.54	18,649.57	16.25
长期借款	9,800.00	5.50	8,900.00	7.17	900.00	10.11
应付债券	34,073.13	19.12	0.00	0.00	34,073.13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8.20	0.30			538.20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8.71	0.20	359.21	0.29	-0.50	-0.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70.04	25.12	9,259.21	7.46	35,510.83	383.52
负债合计	178,204.88	100.00	124,044.48	100.00	54,160.40	43.66

（1）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13,929.24 万元，增幅 100.00%，系外服公司及物流公司本期增加短期代理进口押汇借款所致。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2,168.92 万元，增幅 80.29%，主要是长江国际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69.34 万元，减幅 37.61%，主要是长江国际预收的仓储费较年初减少所致。

（4）报告期内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 1,176.09 万元，增幅 100.00%，主要是本期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计的利息。

（5)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5,700.00 万元，增幅 132.56%，系长江国际本期归还项目贷款余额贷入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6）报告期内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900.00 万元，增幅 10.11%，主要是长江国际年初贷款已全部归还，本期向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贷入流动资金贷款及外服公司向招商银行张家港支行贷入固定资产建设项目贷款所致。

（7）报告期内应付债券较年初增加 34,073.13 万元，增幅 100.00%，系公司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8）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增加 538.20 万元，增幅 100.00%，系扬州石化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3、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末		2012年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占股东权益合计比例（%）	金额	占股东权益合计比例（%）		
股本	47,435.19	46.73	23,717.59	26.59	23,717.60	100.00
资本公积	4,204.71	4.14	27,990.40	31.38	-23,785.69	-84.98
盈余公积	4,005.55	3.95	2,784.41	3.12	1,221.14	43.86
未分配利润	44,382.85	43.72	33,279.92	37.31	11,102.93	3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0,028.30	98.53	87,772.32	98.40	12,255.98	13.96
少数股东权益	1,487.68	1.47	1,431.20	1.60	56.48	3.95
股东权益合计	101,515.98	100.00	89,203.52	100.00	12,312.46	13.80

（1）报告期内股本较年初增加 23,717.60 万元，资本公积较年初减少 23,785.69 万元，主要是本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赠 10 股所致。

（2）报告期内盈余公积较年初增加 1,221.14 万元，增幅 43.86%，系本期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3）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0,028.30 万元,与期初 87,772.32 万元相比增加 12,255.9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增幅 13.96%，主要是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7,304.77 万元、现金分红 4,980.69 万所致。

（二）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表各项目总体变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12月	2012年1-12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决算数（A）	决算数（C）	A-C	（A-C）/C
一、营业收入	39,270.21	37,189.53	2,080.68	5.59
减：营业成本	9,538.37	9,805.62	-267.25	-2.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8.33	1,405.34	-987.01	-70.23
营业费用	434.37	446.40	-12.03	-2.69
管理费用	4,959.81	4,629.64	330.17	7.13
财务费用	1,570.29	961.03	609.26	63.40
资产减值损失	211.99	25.55	186.44	729.71
加：投资收益	-79.47	-4.60	-74.87	1,627.61
二、营业利润	22,057.58	19,911.35	2,146.23	10.78
加：营业外收入	901.38	623.12	278.26	44.66
减：营业外支出	1,400.66	828.07	572.59	69.15
三、利润总额	21,558.30	19,706.40	1,851.90	9.40
减：所得税	4,068.75	3,261.59	807.16	24.75
四、净利润	17,489.55	16,444.81	1,044.74	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04.77	16,302.25	1,002.52	6.15
少数股东损益	184.78	142.56	42.22	29.62

（1）报告期内营业税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987.01 万元,减幅为 70.23%，其主要原因为长江国际及运输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份开始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所致。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609.26 万元,增幅为 63.40%，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计提公司债利息所致。

（3）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186.44 万元，增幅为 729.71%，其主要原因为长江国际及运输公司本期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74.87 万元，增幅为 1,627.61%，其主要原因为联营企业锦程公司亏损所致。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78.26 万元，增幅为 44.66%，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及长江国际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572.59 万元，增幅为 69.15%，其主要原因为华泰化工沥青储罐拆除所致。

（7）报告期内所得税较去年同期增加 807.16 万元，增幅为 24.75%，其主要原因

为长江国际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2、预算执行情况

201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7,489.55 万元，比计划实现利润 15,679.67 万元增加 1,809.88 万元，增幅 11.54%，主要是长江国际实现的营业收入比计划有所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12月	2012年1-12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决算数（A）	决算数（B）	A-B	（A-B）/B*10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63.19	37,525.23	437.96	1.17
收到的税收返还	422.98		422.98	#DIV/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36.47	25,457.31	3,779.16	1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22.64	62,982.54	4,640.10	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8.38	4,393.39	-235.01	-5.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7.90	4,057.81	1,040.09	2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90.70	5,329.34	1,861.36	34.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06.60	19,088.12	34,718.48	18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53.58	32,868.66	37,384.92	11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94	30,113.88	-32,744.82	-10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55	506.80	-238.25	-47.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00	-1,170.0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55	1,676.80	-1,408.25	-8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61.69	7,341.31	24,220.38	32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	200.00	7,800.00	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09.56	6,326.35	-2,116.79	-1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	-120.0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71.25	13,987.66	29,783.59	21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02.70	-12,310.86	-31,191.84	253.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1,111.06	-21,111.06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354.31	21,779.59	32,574.72	149.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100.00		34,100.00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0	-2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54.31	43,115.65	45,338.66	105.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30.67	28,376.71	10,653.96	37.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8.36	2,690.26	2,928.10	108.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70	125.00	11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87.73	31,191.97	13,695.76	4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66.58	11,923.68	31,642.90	265.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4.70	-63.85	-420.85	659.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1.76	29,662.85	-32,714.61	-110.29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32,744.82 万元，减幅 108.74%，主要是本期代理业务货款收支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31,191. 84 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参股化工品交易中心、长江国际收购扬州石化股权；长江国际、外服公司工程项目支出增加及长江国际收购中油泰富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31,642.90 元，增幅 265.38%主要是公司本期发行公司债所致。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去年同期减少 420.85 万元，主要是物流公司、外服公司及长江国际因汇率变动对外币货币资金的影响所致。

四、银行借款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 33,729.24 万元。其中:

1、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3,929.24 万元，其中：

（1）外服公司分别向授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押汇贷款 10,910,578.14 美元；向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押汇贷款 2,162,160.00 美元。以上合计押汇贷款 13,072,738.14 美元，由保税科技信用担保。

（2）物流公司向授信银行交通银行保税区支行押汇贷款 4,338,255.00 美元；向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押汇贷款 5,435,430.00 美元，以上合计押汇贷款 9,773,685.00 美元，由保税科技信用担保。

2、期末公司长期贷款余额为 19,800.00 万元（在“长期借款”科目核算的余额 9,800.00 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的余额 10,000.00 万元），期初公司长期贷款余额 13,200.00 万元（在“长期借款”科目核算的余额 8,900.00 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的余额 4,300.00 万元），具体如下：

（1）期初长江国际向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支行贷款余额为 6,200.00 万元，用于 11.65 万立方米扩建储罐二期项目，由保税科技信用担保，该贷款长江国际已于 2013 年上半年度全部归还。

（2）期初长江国际向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贷款余额为 7,000.00 万元，用于 10 万立方米储罐新建项目，由保税科技信用担保，该贷款长江国际已于 2013 年上半年度全部归还。

（3）长江国际本期向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贷入流动资金贷款 17,000.00 万元，以

长江国际储运设施及配套设备作为抵押。

（4）外服公司本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贷入固定资产建设项目贷款 2,800.00 万元，由保税科技信用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4,052.9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21,351.15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342.45
报告期末对控服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1,493.5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2,844.7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2.8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02,844.7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52,830.5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55,675.29

注：1、担保总额中美元部分按 2013 年末汇率 1：6.0969 折合人民币元

担保事项的说明：

1、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81,493.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扬子江物流	2012年12月28日（临2012-043）	3,250.00	0.00	保证
		4,000.00	2,793.04	
		13,000.00	0.00	
		15,000.00	11,398.86	
		14,400.00	13,017.11	
		6,700.00	0.00	
外服公司	2012年12月28日（临2012-043）	17,000.00	15,025.25	保证
		6,000.00	5,006.01	
		25,000.00	21,915.99	
		7,000.00	5,680.13	
		5,000.00	3,857.18	
外服公司	2013年8月27日（临2013-043）	2,800.00	2,800.00	
长江国际	2013年11月9日（临2013-057）	24,000.00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81,493.57

2、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担保余额为 21,351.1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控股子公司之间（长江国际对扬子江物流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扬子江物流	2012年12月28日（临2012-043）	20,000.00	15,453.36	保证
扬子江物流		10,000.00	5,897.79	保证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1,351.15

3、2013 年 12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包括控股子公司间担保）情况：

（1）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外服公司 2012 年度经批准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6 亿元（由保税科技信用担

保），2013 年度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仍为人民币 6 亿元，由保税科技信用担保，期限为一年；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保税科技对外服公司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为6.0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51,484.56万元。

b.扬子江物流公司 2012 年度经批准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8.8 亿元（由保税科技信用担保 5.8 亿元，长江国际信用担保 3.0 亿元），2013 年度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仍为人民币 8.8 亿元，由保税科技信用担保 5.8 亿元，长江国际信用担保 3 亿元，期限为一年。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保税科技对物流公司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为56,350万元，长江国际对物流公司已签订的合同担保总额为3.0亿元，共86,350万元。保税科技对物流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27,209.01万元，长江国际对物流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21,351.15万元，共48,560.16万元。

（2）经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外服公司利用保税区内自有土地储备 62 亩，投资建设保税物流配套仓储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 2800 万元，由保税科技提供信用担保。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保税科技对外服公司已签订的对该项目贷款的担保总额为 2800 万元。

（3）经 2013 年 11 月 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长江国际向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申请 2.4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由保税科技提供信用担保。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江国际向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实际贷入流动资金贷款为 17,000.00 万元，以长江国际储运设施及配套设备作为抵押，保税科技未提供实际担保。

综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保税科技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02,844.72 万元，其中：保税科技对外服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54,284.56 万元（银行授信担保 51,484.56 万元，项目贷款担保 2800 万元），保税科技对物流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27,209.01 万元（银行授信担保），长江国际对物流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 21,351.15 万元，均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

（4）经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外服公司 2013 年度经批准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6 亿元（由保税科技信用担保），2014 年度申请的授信总额度调增为人民币 8 亿元，根据外服公司股东持股比例，由保税科技担保 91.2%，金港资产担保 8.8%，期限为一年；

b.扬子江物流公司 2013 年度经批准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8.8 亿元（由保税科技信用担保 5.8 亿元，长江国际信用担保 3.0 亿元），2014 年度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仍为人民币 8.8 亿元，由保税科技信用担保 5.8 亿元，长江国际信用担保 3 亿元，期限为一年。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外服公司、扬子江物流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应的授信合同，故尚未产生实际担保。

六、公司债券发行及使用情况

1、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4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起面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 0.1 亿元人民币，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为 3.4 亿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5.5%。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本期证券简称： 13 保税债，证券代码： 122256。

2、使用情况

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到华英证券汇入的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41 亿元（已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转入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偿还贷款本息

长江国际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共计人民币 114,541,174.65 元，其中：偿还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税区支行贷款 62,000,000.00 元，偿还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港城支行贷款 52,000,000.00 元，偿还贷款利息 541,174.65 元。

（2）补充流动资金

长江国际补充流动资金 4,873,543.08 元，其中：缴纳税费 2,491,991.91 元，支付日常零星采购及劳务 756,360.26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1,625,190.91 元。

外服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21,585,282.27 元，全部用于代理业务开具信用证向银行支付保证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11.06
募集资金净额	21,111.0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65.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65.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5,165.62 万元，其中本期投入 15,165.62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5,165.62 万元，尚未使用的资金 5,945.44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6,100.15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 154.71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2,911.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165.62
募集资金净额：21,111.0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16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3 年：15,16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1#罐区改扩建项目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1#罐区改扩建项目	16,511.06	16,511.06	12,190.94	16,511.06	16,511.06	12,190.94	4,320.12	80.00%
2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	4,600.00	4,600.00	2,974.68	4,600.00	4,600.00	2,974.68	1,625.32	2013年8月30日
		合计	21,111.06	21,111.06	15,165.62	21,111.06	21,111.06	15,165.62	5,945.44	

八、子（孙）公司的经营及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长江国际	物流仓储业	仓储	34,065.44	118,921.97	59,741.12	20,299.99
运输公司	服务业	货运	2,000.00	2,567.52	1,916.75	-59.33
外服公司	服务业	自营或代理商品进出口	12,800.00	83,237.30	16,905.42	2,099.76
物流公司	服务业	自营或代理商品进出口	8,000.00	63,418.38	8,610.65	476.94
华泰化工	仓储业	仓储	1,666.60	3,370.31	3,368.15	-1,270.19
扬州石化	仓储业	仓储	5,000.00	11,083.35	4,056.15	41.02

注：按个别财务报表，内部项目抵消前的数据列示

九、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长江国际	118,921.97	59,741.12	33,667.12	23,459.10	20,299.99
外服公司	83,237.30	16,905.42	1,820.77	2,383.41	2,099.76

注：按个别财务报表，内部项目抵消前的数据列示

1、长江国际净利润比去年同期 16,050.72 万元增加 4,249.27 万元，主要原因系长江国际通过调整仓储品种结构，高附加值品种的仓储量增加相应营业收入增加，另外，项目贷款的归还使得财务费用减少，从而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2、外服公司净利润比去年同期 1,619.95 万元增加 479.81 万元，主要原因系外服公司从长江国际取得的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 247.09 万元，另外，外服公司代理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从而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张惠忠

2014 年 1 月 28 日

议案六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对 2014 年公司面临的市场、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进行了分析预测；参考公司近几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现时的经营能力，结合 2014 年度的经营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本着稳健、谨慎原则，编制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二、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公司 2014 年度主要业务涉及的国内外市场无重大变化。

5、公司业务开展所涉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6、公司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经营。

7、无其他不可抗拒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依据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及经营目标进行预算，公司 2014 年度期间费用依据 2013 年度实际支出情况结合 2014 年度业务量增减变化情况进行预算。

四、利润预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
	预算数（A）	实际数（B）	A-B	（A-B）/C
一、营业收入	51,722.00	39,270.21	12,451.79	31.71%
减：营业成本	14,580.27	9,538.37	5,041.90	52.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5.31	418.33	176.98	42.31%
销售费用	629.30	434.37	194.93	44.88%
管理费用	5,931.06	4,959.81	971.25	19.58%
财务费用	3,858.74	1,570.29	2,288.45	145.73%
资产减值损失	18.30	211.99	-193.69	-91.37%
加：投资收益	300.00	-79.47	379.47	-477.50%
二、营业利润	26,409.02	22,057.58	4,351.44	19.73%
加：营业外收入	910.00	901.38	8.62	0.96%
减：营业外支出	225.00	1,400.66	-1,175.66	-83.94%
三、利润总额	27,094.02	21,558.30	5,535.72	25.68%
减：所得税费用	7,995.29	4,068.75	3,926.54	96.50%
四、净利润	19,098.73	17,489.55	1,609.18	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84.66	17,304.77	1,579.89	9.13%
少数股东损益	214.07	184.78	29.29	15.85%

五、主要预算指标说明

1、营业收入

预计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1722.00 万元，比 2013 年 39270.21 万元增 12451.79 万元，主要是因为长江国际收购中油泰富储罐等经营性资产及 1#罐区投产后罐容增加从而导致营业收入增加；扬州石化新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

2、营业成本

预计 2013 年度营业成本为 14580.27 万元，比 2013 年 9538.37 万元增 5041.90 万元，主要是因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相应营业成本增加，华泰化工支付土地租赁费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

预计 2014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595.31 万元，比 2013 年 418.33 万元增加 176.9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4、营业费用

预计 2014 年度营业费用为 629.30 万元，比 2013 年 434.37 万元增加 194.93 万元，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相应营业费用增加。

5、管理费用

预计 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为 5931.06 万元，比 2013 年 4959.81 万元增加 971.25 万元，主要是因为管理及人力成本的上升所致。

6、财务费用

预计 2014 年度财务费用为 3858.74 万元，比 2013 年 1570.29 万元增加 2288.45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债及长江国际流动资金贷款导致利息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预计 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 18.30 万元，比 2013 年 211.99 万元减少 193.69 万元，主要是因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8、投资收益

预计 2014 年度投资收益为 300.00 万元，比 2013 年-79.47 万元增加 379.47 万元，主要是因为预计确认的化工品交易中心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支出

预计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为 225.00 万元，比 2013 年 1400.66 万元减少 1175.6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华泰化工拆除沥青储罐所致。

10、所得税费用

预计 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为 7995.29 万元，比 2013 年 4068.75 万元增加 3926.54 元，主要是因为预计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增加及长江国际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所致。

六、特别说明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市场环境与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议案七

关于提请审议保税科技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保税科技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22,114,375.71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211,437.57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723,674.29 元，减去报告期内分配的利润 49,806,948.45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71,819,663.98 元，资本公积金 26,157,094.95 元。（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3,047,695.80 元）

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和公司股东利益，结合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交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保税科技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74,351,89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共计 52,178,707.9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119,640,956.08 元结转下一年度。

总经理：蓝建秋

2014 年 1 月 28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3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提议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议案十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 月 2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报酬预案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报酬提出预案：二零一三年度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报审计报酬为人民币五十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十七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 月 28 日

议案十二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作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3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谢荣兴先生：1950 年 10 月出生，民主党派。曾任万国证券公司财务经理、交易总监、董事；君安证券公司副总裁、董事会风控主席；国泰君安证券总经济师、国联安基金公司督察长；现任九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君万资本合伙人。

李杏女士：1971 年 4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共党员。主要从事宏观经济研究，国际贸易、国际投资方向。现任南京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国民经济学科带头人，兼任南京青年社科联常务理事。

姚文韵女士：1972 年 11 月出生，博士、中共党员。会计学副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生导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兼任江苏省教育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等。

上述人员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3年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召开会议前，独立董事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

在2013年内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详实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战略规划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的运作执行情况，充分利用我们的专业知识，通过（1）对公司经营策略和发展战略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2）对公司经理候选人提名进行审核；（3）对公司董监高薪酬制度的修订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董事会提交相关的报告等方式，认真履行了相关委员的职责，帮助公司更好地实现规范运作，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二）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3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发布，没有出现预测调整的事项。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从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出发，向公司提出了应根据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相关建议，并被公司采纳。公司在最近几年连续现金分红的基础上，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条款，制定了《保税科技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回报规划》，使现金分红制度化，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六）信息披露的情况

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考虑，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从财务部门的组织形式、会计核算业务标准、会计业务处理程序、资金授权管理体系、资金内部控制系统、会计报告的编制和信息披露及内部审计等方面，建立起各分、子公司统一执行的业务规范。公司财务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在对财务相关环节进行了严格控制的同时让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和落实。

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但仍需要对比五部委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深入自查和梳理，找到差距和不足加以完善。

（八）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 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从独立自主的角度出发，尽到自己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荣兴 姚文韵 李杏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议案十三

关于提请审议
外服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4 年 1 月 23 日，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收到了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提交的“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预案内容为：依据审定的外服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截止 2013 年年末外服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18,897,806.38 元。

1、将截止 2013 年年末外服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18,897,806.38 元作为分红基金，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7,234,799.42 元，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663,006.96 元；

2、分配后账面未分配利润数额为零。

此议案经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后认为：外服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对关注股东利益及谋求公司长远发展有深刻意义。

为此，提请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案。

特此报告。

总经理：蓝建秋

2014 年 1 月 23 日

附：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报告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徐品云、邓永清、颜惠敏出席了会议，监事戴雅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品云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公司总经理提交的《外服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截止 2013 年年末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18,897,806.38 元，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会议同意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将截止 2013 年年末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18,897,806.38 元作为分红基金，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7,234,799.42 元，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663,006.96 元；

2、分配后账面未分配利润数额为零。

特此决议。

与会董事签字：徐品云

邓永清

颜惠敏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

依据审定的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截止 2013 年年末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18,897,806.38 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提交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将截止 2013 年年末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18,897,806.38 元作为分红基金，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7,234,799.42 元，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663,006.96 元；

2、分配后账面未分配利润数额为零。

请予审议。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倪新元

2014 年 1 月 23 日

议案十四

关于提请审议
长江国际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4 年 1 月 20 日，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收到了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提交的“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预案内容为：依据审定的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截止 2013 年年末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182,699,886.51 元，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会议同意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将截止 2013 年年末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182,699,886.51 元作为分红基金，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65,781,877.02 元，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6,918,009.49 元；

2）分配后账面未分配利润数额为零。

此议案经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后认为：长江国际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对关注股东利益及谋求公司长远发展有深刻意义。

为此，提请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案。

特此报告。

总经理：蓝建秋

2014 年 1 月 28 日

附：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报告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董事会会议决议

编号：2014—001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上午，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公司董事徐品云、高福兴、全新娜出席了会议，监事王奔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品云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长江国际总经理高福兴提交的《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截止 2013 年年末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182,699,886.51 元，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会议同意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将截止 2013 年年末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182,699,886.51 元作为分红基金，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65,781,877.02 元，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6,918,009.49 元；

2）分配后账面未分配利润数额为零。

特此决议。

与会董事签字：徐品云

高福兴

全新娜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

依据审定的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截止 2013 年年末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182,699,886.51 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提交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将截止 2013 年年末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182,699,886.51 元作为分红基金，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65,781,877.02 元，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6,918,009.49 元；

2）分配后账面未分配利润数额为零。

请予审议。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高福兴

2014 年 1 月 20 日

议案十五

关于提请审议
扬子江物流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4 年 1 月 23 日，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收到了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物流公司”）提交的“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预案内容为：依据审定的扬子江物流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截止 2013 年年末扬子江物流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4,292,432.61 元。

1、将截止 2013 年年末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4,292,432.61 元作为分红基金，全部分配给股东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分配后账面未分配利润数额为零。

此议案经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后认为：扬子江物流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对关注股东利益及谋求公司长远发展有深刻意义。

为此，提请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案。

特此报告。

总经理：蓝建秋

2013 年 1 月 8 日

附：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报告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徐品云、蓝建秋、张春娣出席了会议，监事吴晓君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蓝建秋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公司总经理张春娣提交的《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截止 2013 年年末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4,292,432.61 元，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会议同意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将截止 2013 年年末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4,292,432.61 元作为分红基金，全部分配给股东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分配后账面未分配利润数额为零。

特此决议。

全体董事签字：徐品云

蓝建秋

张春娣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

依据审定的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截止2013年年末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4,292,432.61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提交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将截止2013年年末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4,292,432.61元作为分红基金，全部分配给股东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分配后账面未分配利润数额为零。

请予以审议。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张春娣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十六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保税科技”）编制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9 号文《关于核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59,959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85 元，共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29,110,596.15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15,750,000.00 元（承销及保荐费用总额为 16,750,000.00 元，根据合同约定已预付保荐费用 1,000,000.00 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 213,360,596.15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9,110,596.15 元，支付发行费用 18,000,000.00 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 16,750,000.00 元，律师费 1,000,000.00 元，审计费 250,000.00 元，扣除上述各项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1,110,596.15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资金存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2] 00030026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根据《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净额 211,110,596.15 元，对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国际”）进行增资，已将该项资金划转至长江国际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划入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税区支行银行账号为 802000027603788 的账户内 165,110,596.15 元，划入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银行账号为 32220198625505150677 9 的账户内 46,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

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3]00030003 号《验资报告》。同时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 153,529.35 元一并划转至长江国际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银行账号 32220198625505150677 9 账户内用于募集资金项目。上述资金划转完毕后，本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为 1102028529000200020 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51,656,216.52 元，其中先期用自筹资金投入 16,409,640.64 元。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409,640.64 元，此次置换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并出具天圆全专审字[2013] 00030175 号《专项鉴证报告》。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47,139.88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1,001,519.5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先后制订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正议案》，分别经 2009 年股东大会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本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单位）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均需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核，经总经理批准后交财务部门办理付款事宜；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6,660,800.98	活期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税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4,340,718.53	活期
合计		61,001,519.51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